**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贮灰场灰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12月3日，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在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贮灰场灰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

该项目是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为了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落实国家相关环保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而建设的。该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全部工程竣工。该项目总投资1877万元。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大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建华乡光明村东砖厂内。本次改造在原有的灰场内进行子坝加高，加高1#灰格和2#灰格四周围堤（含2#灰格与石膏灰格之间的隔坝），石膏灰格三方向围堤不进行加高。子坝轴线总长度1613m，占地面积约12×104m2，子坝加高后增加的贮灰有效库容约50×104m3。本项目利用灰场内现有灰渣作为筑坝材料，采用水力冲填灰渣筑坝方案，做到就地取材。改造后平均每年排入贮灰场灰渣量为5.26×104m3，可存放9.5年。本次改造后灰管排水口与改造前相同。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本工程设计单位为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本工程施工单位是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是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整体工程于2022年8月建成。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施工合同开展工作，并将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予以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简况**

该项目于2022年8月全部建成，项目竣工，启动验收程序。2022年11月，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具有国家颁发的环境检验、检测资质。根据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2022年12月，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贮灰场灰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12月3日，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在齐齐哈尔市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完善，无新增固体废物。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工作委员会（简称环委会），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主任由厂长担任，工作小组设在生技部环保科，设有一名专职环保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生技环保科制定了《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环境保护三级监督管理体系，环境保护可控在控。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员工进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制度的培训和宣贯工作，提高环保意识，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体系，同时加大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更好地开展。